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伊莉
電話：(02)89689766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000309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」(以下簡稱「本事項」)草案乙案，請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)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本(100)年8月31日中託業字第1000000720號函。

二、「本事項」請依下列事項修正：

(一)第2條第1項：請就本項規定所稱之「其他法令」，於立法說明中具體敘明相關意涵，以利業者遵循並避免不必要之誤解。

(二)第6條第1項第3款：請參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修正為「不得有虛偽、詐欺、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」。

(三)第6條第1項第4款：鑑於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，可能具定期配息性質者，尚非以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限，爰請修正為「…，不得將具有定期

裝

訂

線

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，與定期存款相互比擬，…」

。

(四)第9條：為使文意更臻明確，第1項序言文字請修正為「信託業辦理公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，…」；第2項請修正為「信託業辦理公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

(五)第11條第2項：本項規定包含製作廣告之規範，爰序言文字請配合修正為「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，於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製作廣告、行銷文件或說明時，…」。

三、為信託業落實「本項」之法規遵循，請配合修正「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」，明定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，應遵守「本項」之規定。

四、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及其授權訂定之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」，已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、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原則性規範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守前揭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12/21/11 09:38:00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